

## 104 年 9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檢送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一、本訓練計畫內容，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公(發)布內容並參照 103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內容訂定，另配合實需酌作部分內容修正。</p> <p>二、另為強化本項考試四、五等考試基礎訓練之實施，基礎訓練之訓期調整為 4 週，至三等考試基礎訓練仍維持 5 週。</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9月11日公訓字第104216073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208816 號函	
應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	銓敘部令頒應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	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1044020412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217791 號函	
有關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嗣轉任為聘僱人員之產前假應如何核給案	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之產檢假，與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所訂之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為期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給假之衡平，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嗣轉任為聘僱人員，其產前假之核給，服務機關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以 8 日產前假扣除前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再核給所餘之產前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4523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199407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案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33日(按:病假28日及事假5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1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	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9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14153號函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	考試院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乃增訂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增訂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兼任部分職務人員得為其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以及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如公務人員協會拒絕推薦指定委員人選供機關首長指定時,其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中得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等規定,以利各機關依循。	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4402077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21842號函	
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要保書及	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24日明傷醫字第1040777號函告配合金管會保險法修正第29條,調整外交部「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要保書及保險單	外交部民國104年9月1日外秘庶字第1040109463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9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9885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保險單條款配合修正調整事宜	<p>條款。</p> <p>二、本案之保險項目、保險額度、保險金額等均未變動。餘配合修正調整事項如下：</p> <p>(一)修正「要保書」：新增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資料欄位，若未同意填寫(可填「法定繼承人」)，則以身故要保人最後所留聯絡方式做為通知依據。</p> <p>(二)增加「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分類標準之項目。</p>			
有關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疑義一案	<p>一、查有關公保年資補償金係各機關(構)因民營化、整併、改制(隸)、專案精簡等致所屬員工之公保權益受有損失時，用以補償員工保險權益之替代給付；又以該損失係因配合政府政策所致，爰補償金相關法令均明定該保險損失所需經費應由政府負擔補償；惟是類人員嗣後再參加公保並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請領給付時，以該段已領補償金之年資係屬依法得請領保險給付之年資而獲得重複保障，爰各該機關(構)相關法令明定已領年資補償金應予繳還。</p> <p>二、復查公保年金化前，是類人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且原補償金法令明定係由承保機關(構)代扣繳還公保補償金者，承保機關(構)必須自其得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中，一次全數代扣其原領取之補償金，繳還相關權責機關。至於年金</p>	銓敘部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06404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0216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化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擴大年金制度適用對象時，為維持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間之權益衡平，該修正條文規定，被保險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p> <p>三、綜上，基於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為避免部分人員未繳回原發補償金，卻得先行領取養老給付之不合理現象，以及被保險人遲不繳還補償金之投機行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給付；此外，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p>			
<p>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得否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銓敘部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部 退 三 字 第 10440180471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1252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亡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遺屬如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其他受益人之領受順序、比例及種類，以及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等相關疑義一案</p>	<p>一、有關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7 項、第 25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規定請領給付時，受益人之領受順序、比例及種類等相關處理原則，歸納說明如下：</p> <p>(一)亡故被保險人之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給付，其餘 1/2 給付依序由公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該項給付由第 1 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則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但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第一順序之受益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此外，以該項給付係屬公法給付，性質與遺產有別，爰基於遺屬照護之公益考量，受益人如係拋棄其領受權者，不得指定讓與其領受權。</p> <p>(二)由於公保法已明定配偶受 1/2 領受比例之保障，爰不與公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受益人同列領受順序。惟亡故被保險人如無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受益人或該 3 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含無</p>	<p>銓敘部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21079 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19065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受益人，亦無同條第 5 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亦同〉，以及無同條項各款受益人，亦無同條第 5 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亦同〉之情形)時，配偶得單獨全額領受。</p> <p>(三)取得領受權之受益人如係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或孫子女，其得否擇領遺屬年金，應視其是否符合公保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條件；符合者，得就其取得之領受比例，選擇改領遺屬年金。至於擇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於領受遺屬年金後，如發生喪失領受權情事，則該領受權即告終止，不再由其他受益人接續取得。</p> <p>二、有關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一節，查公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日止。據此，為保障領受遺屬年金受益人之權益，其遺屬年金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惟未達公保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起支年齡者，應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p>			